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新余中山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新余中山路证券营业部，根据并购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撤销或注销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018）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新余中山路证券营业部客户资产，结清新余中山路证券营业部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事宜，并向上海证券业协会报告。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2日

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2月27日10时起至2026年2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被执行人深圳市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61825N）3.928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92.5926万元）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见网址：http:// sf.taobao.com/0371/13（部分页面上法院简称为“开发区”）。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5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或“公司”）前期已披露与宁波科瑞科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科特”）、何亮的两起诉讼事项及相关进展情况。有关上述诉讼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2023年11月29日、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8月10日、2025年3月19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涉及诉讼公告》（临2023-062）”“《苏豪弘业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3-075）”“《苏豪弘业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4-018）”“《苏豪弘业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4-021）”“《苏豪弘业关于债务人清盘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4-046）”“《苏豪弘业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5-010）”“《苏豪弘业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5-025）”“《苏豪弘业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临2025-043）”“《苏豪弘业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5-065）”。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民申6500号），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宁波科瑞科特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梅山大道288号2幢1701室
法定代表人：陈诚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何亮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法定代表人：马宏伟

2.再审请求：
科瑞科特、何亮请求撤销一、二审判决，改判驳回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支持科瑞科特一审全部反诉请求。

二、裁决情况
江苏省高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5）苏民申6500号）裁定如下：
“驳回宁波科瑞科特贸易有限公司、何亮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二审判决公司胜诉，本次再审裁定驳回再审申请。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前期已就相关债权计提部分减值准备。后续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款项实际执行情况，履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财务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以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6人，实际出席董事1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顾建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施红敏先生为上海银行首席合规官（简历及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二、关于2026年度分支机构建设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
施红敏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施红敏，男，1968年10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技术经济专业，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兼首席财务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政策制度处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一支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银行副行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红敏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559,000股。除上述简历披露外，施红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宾先生、翁莹女士、刘文柏先生、季春勇先生、胡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龚菊明先生、董学立先生、曹瑞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莫凌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8日、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组成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王宾、刘文柏、胡炜	王宾
审计委员会	龚菊明、董学立、胡炜	龚菊明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学立、曹瑞武、王宾	董学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龚菊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宾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陈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董事会秘书陈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孔志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孔志渊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孔志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刘海燕女士、董炳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诸渊臻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12-36831116
邮箱：IR@gyzet.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69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
陈艳女士：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等职务；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任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助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任华侨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4月至2023年9月，任东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陈艳女士为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和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前身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的资深会员，并获得特许秘书和公司治理师的双重专业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58股，与公司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69号办公楼2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265,6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265,6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72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72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陈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137,752	99.7766	115,631	0.2019	12,292	0.0215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39,286	98.9397	92,077	0.9353	12,292	0.125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585,830	93.5740	是
3.02	选举翁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513,950	91.7023	是
3.03	选举刘文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407,032	91.5156	是
3.04	选举季春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306,133	91.3394	是
3.05	选举胡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206,236	91.1649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龚菊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846,118	92.2823	是
4.02	选举董学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306,100	91.3393	是
4.03	选举曹瑞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376,101	91.461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733,528	98.9391	92,077	0.9359	12,292	0.1250
3.01	选举王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62,659	62.6420				
3.02	选举翁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90,779	51.7466				
3.03	选举刘文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83,861	50.6598				
3.04	选举季春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82,962	49.6342				
3.05	选举胡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83,064	48.6187				
4.01	选举龚菊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22,179	55.1152				
4.02	选举董学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82,161	49.6260				
4.03	选举曹瑞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52,162	50.337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至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宾、苏州昀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昀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昀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昀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炜、赵丽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08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源先生因工作调整，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鉴于王源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源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源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张万里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万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障各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张万里先生担任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批准选举张万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次涉及调整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名单	调整后名单	是否变更
战略与ESG委员会	李烨（主任委员）、王策、王源	李烨（主任委员）、王策、张万里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源（主任委员）、李烨、李越冬	张万里（主任委员）、李烨、李越冬	是
提名委员会	贺正生（主任委员）、严维、王源	贺正生（主任委员）、严维、张万里	是

上述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调整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张万里先生为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王源先生需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职责。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万里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技委副主任委员，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并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入选天府青城计划“杰出科学家”。曾任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副院长、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常务副院长，现任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示范性微电子学院）院长，电子薄膜与集成器件全国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
截至目前，张万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07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烨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企业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09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二段688号7栋214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09	成都华微	2026/2/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2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二）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信函或邮件需在2026年2月28日16:00前送达，邮箱：investors@csmsc.com。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二段6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护照、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电子邮件上须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2026年2月28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二段6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nvestors@csmsc.com
邮政编码：610200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20个交易日），是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二十七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十七个开放期。

（3）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3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交易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交易日、不超过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20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二十七个开放期，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1元人民币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4%
100万≤M＜200万	0.3%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